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得來速聘用臨時人力（公告）

一、公告期間自 111 年 5 月 27 日 17 時至 111 年 5 月 30 日 17 時止。

二、契約期間自 111 年 6 月 0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名額：臨時人力 1 名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杉林區內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（1）協助關懷包得來速領用站及相關防疫工作，須配合本所排班。

（2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甄選條件：

1. 需打滿 COVID-19 三劑疫苗，請提供疫苗黃卡影本。

2. 男性須非現役軍人及以服完兵役者為限。

3. 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，刻苦耐勞，主動服務熱忱及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。

七、薪資範圍：按月計酬，月薪新台幣 30,000 元整

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訂定勞動契約。證件不全、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另行通知，所繳資料恕不退件。

九、報名資料(含疫苗黃卡影本)請於公告期間內親自(或委託)送至本所民政課逾期不予受理。